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淮安办函〔2024〕23号

淮北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滁州市来安县 半塔镇“6·29”爆燃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6·29”爆燃事故的通报》（皖安办函〔2024〕68号）转发给你们，根据2024年6月份我市安委办和环委办联合发布《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风险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吸取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6.29”爆燃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思

想认识，筑牢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严查严管、常抓不懈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风险大、隐患多、隐蔽性强，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县区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以及2024年滁州富信石油助剂有限公司“5·7”火灾和2024年山东菏泽鄆城非法生产窝点“1·20”爆炸火灾等事故教训，结合《通知》要求，全面彻底严查本辖区违法违规建设厂房、违规出租或租赁厂房（仓库）、利用合法企业闲置、停产厂房（仓库）从事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行为，坚决遏制非化工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和现有化工企业违规超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作用，厘清工作职责，密切协作，强化部门联动，组织联合执法，形成“打非治违”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保持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案例教育法”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警示教育，广泛宣传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极端危害性，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作用，鼓励社会公众、企业职工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群策群力推动“打非治违”工作落实，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6·29”爆燃事故的通报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